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2〕30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，落实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促进典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，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。主要包括六类产品及多种产品集成应用的场景化解决方案。六类产品为：具有趋势分析、智能预警等功能的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；功能代偿型等老年辅助器具类

智能产品；具有行为监护、安全看护等功能的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；具有健康状态辨识、中医诊断治疗等功能的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；围绕助老助残、家庭生活需求的家庭服务机器人；实施适老化改造的智能产品。

(二)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。主要包括个性化健康管理、互联网+健康咨询/科普等两类智慧健康服务；互联网+居家养老生活照料、互助养老、老年人能力评估、线上老年教育/购物等四类智慧养老服务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从事相关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，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；

2.具有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，经营状况稳定，3年内未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571

